

株洲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文件

株生环委办〔2021〕3号

株洲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2020年12月及全年全市环境质量状况的 通 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株洲经开区管委会：

根据生态环境部、省生态环境厅要求及《株洲市环境质量监测考评实施办法》（株环委〔2017〕3号）的规定，现将2020年12月及全年全市大气、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通报如下：

一、市辖区和县城环境空气质量情况

（一）2020年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1.株洲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2020年，株洲市城区共监测366天，其中142天为优，175天为良，43天轻度污染，5天中度污染，1天重度污染，优良天

数 317 天，空气质量达标率为 86.6%，居全省第 10 位，与上年（76.7%）相比上升 9.9%（增加 37 天），按改善率排名全省第 4 位，其中重污染天气较上年减少 7 天。空气中首要污染物为 PM_{2.5} 和臭氧。

2020 年，株洲市城区综合指数为 3.81，较上年（4.62）下降 17.5%。按照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评价，市区环境空气质量在全省 14 个市州中排名第 11 位（排名前三位的是张家界、湘西州、郴州，排名后一、二、三位的是长沙、湘潭、益阳）。按改善幅度评价，株洲改善率排名全省第 2 位。

六项主要污染物较上年均有下降，分别为：PM_{2.5} 浓度为 38 微克/立方米，较上年下降 19.1%，改善率排名全省第 4 位；PM₁₀ 浓度为 51 微克/立方米，较上年下降 22.7%，改善率排名全省第 2 位；SO₂ 浓度为 8 微克/立方米，较上年下降 27.3%，改善率排名全省第 2 位；NO₂ 浓度为 29 微克/立方米，较上年下降 14.7%，改善率排名全省第 9 位；CO 浓度 1.0 毫克/立方米，较上年下降 16.7%，改善率排名全省第 4 位；臭氧浓度为 142 微克/立方米，较上年下降 12.3%，改善率排名全省第 10 位。

2. 市辖区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2020 年，市辖各区空气质量优良率较上年均有大幅上升，其中天元区上升 14.0%（增加 52 天）、石峰区上升 13.2%（增加 49 天）、荷塘区上升 12.6%（增加 47 天）、芦淞区上升 9.7%

(增加 36 天)、株洲经开区上升 4.4% (增加 17 天)。

按照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评价, 2020 年, 市辖各区从好到差排名为: 石峰区、天元区、株洲经开区、荷塘区、芦淞区。

市辖各区 $PM_{2.5}$ 和 PM_{10} 浓度较上年均大幅下降, 其中 $PM_{2.5}$ 浓度下降幅度超过 20% 的有天元区、石峰区、芦淞区, 荷塘区和株洲经开区下降幅度也均超过 10%; PM_{10} 浓度下降幅度除株洲经开区为 16.4% 外, 其余四区下降幅度均超过 20%。

3. 南五县市区空气质量状况

2020 年, 南五县市区优良率均超过 90%, 其中炎陵县优良率为 100%, 茶陵县优良率为 98.6%, 醴陵市优良率为 97.8%, 攸县优良率为 96.4%, 涟口区优良率为 92.1%, 与上年相比, 涟口区增加 46 天 (优良率上升 12.4%)、醴陵市增加 18 天 (优良率上升 4.6%)、攸县增加 16 天 (优良率上升 4.1%)、茶陵县增加 5 天 (优良率上升 1.1%)、炎陵县增加 4 天 (优良率上升 0.8%)。

按照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评价, 2020 年, 5 个县市区在全省共 90 个县市的排名分别为: 炎陵县 (2 名)、茶陵县 (12 名)、醴陵市 (62 名)、攸县 (75 名)、涟口区 (85 名)。

南五县市区 $PM_{2.5}$ 和 PM_{10} 浓度较上年均大幅下降, 其中 $PM_{2.5}$ 浓度下降幅度除茶陵县为 17.2% 外, 其余四县市区下降幅度均超

过 20%; PM_{10} 浓度下降幅度超过 20% 的有炎陵县，其余四县市区下降幅度均超过 10%。

具体见附件 1~4。

(二) 12 月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1. 株洲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2020 年 12 月，株洲市城区共监测 31 天，其中 1 天为优，9 天为良，15 天轻度污染，5 天中度污染，1 天重度污染，空气质量达标率为 32.3%，在全省 14 个市州中排名第 10 位，与上年同期（48.4%）相比下降 16.1%（减少 5 天），空气中首要污染物为 $PM_{2.5}$ 。

12 月株洲市城区综合指数为 6.46，较上年同期（6.20）上升 4.2%。按照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评价，市区环境空气质量在全省 14 个市州中排名第 13 位（排名前三位的是湘西州、张家界、怀化，排名后一、二、三位的是益阳、株洲、湘潭）。

六项主要污染物浓度中，三项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分别为： SO_2 浓度为 10 微克/立方米，较上年同期下降 23.1%；臭氧浓度为 81 微克/立方米，较上年同期下降 10.0%； CO 浓度为 1.4 毫克/立方米，较上年同期下降 12.5%；三项较上年同期有所上升，分别为： $PM_{2.5}$ 浓度为 88 微克/立方米，较上年同期上升 11.4%； PM_{10} 浓度为 108 微克/立方米，较上年同期上升 9.1%； NO_2 浓度为 55 微克/立方米，较上年同期上升 1.9%。

2. 市辖区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市辖各区空气质量优良率均为 32.3%，与上年同期比较均有下降，其中芦淞区下降 9.6%（减少 3 天）、天元区下降 16.1%（减少 5 天）、石峰区下降 22.5%（减少 7 天），荷塘区下降 29.0%（减少 9 天）、株洲经开区下降 35.4%（减少 11 天）。

按照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评价，市辖各区从好到差排名为：石峰区、天元区、荷塘区、株洲经开区、芦淞区。

12 月市辖各区 $PM_{2.5}$ 和 PM_{10} 浓度较上年同期均有上升，其中 $PM_{2.5}$ 浓度株洲经开区上升幅度大于 20%，荷塘区和石峰区上升幅度大于 10%； PM_{10} 浓度石峰区上升幅度大于 20%，株洲经开区上升幅度大于 10%。

3. 南五县市区空气质量状况

12 月，炎陵县优良率为 100%、茶陵县优良率为 83.9%、醴陵市优良率为 80.6%、攸县优良率为 74.2%、渌口区优良率为 58.1%，与上年同期比较，渌口区下降 3.2%（减少 1 天）、醴陵市下降 12.9%（减少 4 天）、茶陵县下降 16.1%（减少 5 天），炎陵县和攸县与上年同期持平。

按照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评价，5 个县市在全省共 90 个县市的排名分别为：炎陵县（2 名）、茶陵县（26 名）、醴陵市（64 名）、渌口区（82 名）、攸县（86 名）。

各县市区 $PM_{2.5}$ 浓度，除渌口区同比下降外，其余县市区均

同比上升，其中茶陵县上升幅度大于 20%，醴陵市和攸县上升幅度均大于 10%；PM₁₀ 浓度除炎陵县同比持平外，其余县市区也均同比上升，其中茶陵县、攸县和醴陵市上升幅度均大于 10%。

具体见附件 5~8。

二、地表水水质状况

(一) 2020 年水环境质量状况

1. 省控江河水质状况

2020 年，全市共监测 30 个断面，其中趋势科研断面 4 个，“十四五”国控并行监测断面 1 个，纳入县（市、区）评价统计的断面 25 个（朱亭、澄潭江村、湘东沿塘、马家河和草市断面为市界断面，分别考核衡东县、浏阳市、湘东区、株洲市、攸县，朱亭、澄潭江村、湘东沿塘断面不纳入株洲市考核断面）；考核断面中县域交界断面 7 个，“水十条”国家考核断面 2 个，渌江流域考核断面 5 个，详见附件 9。

(1) 江河水质情况。依据《关于调整株洲市主要水环境功能区执行标准的通知》（株环办〔2016〕99 号）和“水十条”国家考核断面以及市委市政府的要求，纳入监测考评的 22 个江河省控以上断面均按 II 类水质标准考核。2020 年，22 个断面水质均为 II 类，均达到考核要求。详细情况见附件 9。

(2) 县域交界断面水质情况。7 个纳入监测考评的交界断面水质均为 II 类，均达到考核要求。

(3) “水十条”考核断面水质情况。2个纳入监测考评的“水十条”考核断面中，草市断面和霞湾断面均为II类水质，达到考核要求。

(4) 涠江水质状况。纳入监测考评的渌江流域考核断面有5个，2020年，5个断面的水质类别均为II类，均达到考核要求。

2.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情况

2020年，全市对12个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进行了监测（市级饮用水按月监测，县级饮用水按季度监测）。按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表1的II类水质标准及表2、表3中饮用水水源地特定项目指标的标准限值进行评价，12个水源地水质均达标，达标率为100%。按照水质类别进行统计，II类水质水源地12个。

详细情况见附件10。

(二) 12月水环境质量状况

1.省控江河水质状况

12月份，全市共监测30个断面，其中纳入考核的重点监控断面22个，纳入渌江流域考核断面5个。详见附件11。

(1) 江河水质情况。依据《关于调整株洲市主要水环境功能区执行标准的通知》(株环办〔2016〕99号)和“水十条”国家考核断面以及市委市政府的要求，纳入监测考评的22个江河省控以上断面均按II类水质标准考核。12月份，株洲县自来水

厂和星火断面水质类别为III类，未达到考核要求，其余20个断面水质均为II类。详细情况见附件11。

(2) 县域交界断面水质情况。7个纳入监测考评的主要交界断面均为II类水质。

(3) “水十条”考核断面水质情况。2个纳入监测考评的“水十条”考核断面中，草市断面和霞湾断面均为II类水质，均达到考核要求。

(4) 绿江水质状况。纳入监测考评的绿江流域考核断面有5个，为杨泗、星火、株洲县自来水厂、仙井和绿江入河口断面，12月份，星火和株洲县自来水厂断面为III类水质，杨泗、仙井和绿江入河口断面为II类水质。

(5) 与上月同期比较。株洲县自来水厂断面水质下降，由II类水质下降为III类水质；星火断面水质不变，仍为III类水质，其余20个断面均稳定为II类水质。

2.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情况

12月份，全市对3个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进行了监测（县级饮用水按季度监测）。按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表1的II类水质标准及表2、表3中饮用水水源地特定项目指标的标准限值进行评价，达标率为100%。按照水质类别进行统计，3个水源地水质均为II类。

与上年同期相比，3个水源地水质类别均保持稳定。见附件

12.

三、工作要求

1.2020年株洲市城区空气质量较上年大幅改善，优良率和综合指数在全省排名均创新高，六项主要污染物较上年均有下降。为确保市区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各相关县市区政府要提前谋划十四五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及时出台年度大气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加大防控和治理力度，有效减少本地污染源。

2.特护期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已成为我市打赢“蓝天保卫战”的突出短板和重中之重，12月较上年同期空气质量变差，为切实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各县市区政府和相关市直部门要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严格按照《株洲市大气污染防治特护期暨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措施工作方案》（株生环委〔2020〕19号）要求，落实特护期大气污染防治各项重点工作。

3.2020年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纳入考核的所有水质断面年均值均为II类，但渌江流域监测断面月均值不能稳定达到II类，流域沿线政府要高度重视，加大水污染防控和治理力度，有效减轻污染。

- 附件：1.2020年各行政区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2.2020年各县市区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3.2020年市辖区环境空气污染物浓度情况

4. 2020 年各县市区环境空气污染物浓度情况
5. 12 月各行政区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6. 12 月各县市区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7. 12 月市辖区环境空气污染物浓度情况
8. 12 月各县市区环境空气污染物浓度情况
9. 2020 年全市地表水水质变化和重点监控断面水质状况
10. 2020 年全市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状况
11. 12 月全市地表水重点监控断面水质状况
12. 12 月全市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状况



附件1

2020年各行政区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城市	优良天数(天)			优良天数比例(%)			综合指数			本期考核天数(天)	综合指 数排名	责任人	分管 责任人		
	2020年	2019年	同期增减	2020年	2019年	同期增减	改善率 排名	2020年	2019年	同比变化率(%)	改善率 排名				
石峰区	318	269	49	86.9	73.7	13.2	2	3.69	4.67	-21.0	2	366	1	邹志超	彭 梁
天元区	317	265	52	86.6	72.6	14.0	1	3.70	4.74	-21.9	1	366	2	姚永告	黄志斌
株洲经开区	320	303	17	87.4	83.0	4.4	5	3.77	4.31	-12.5	5	366	3		陈文元
荷塘区	320	273	47	87.4	74.8	12.6	3	3.88	4.64	-16.4	3	366	4	王利波	陈柏文
芦淞区	315	279	36	86.1	76.4	9.7	4	4.00	4.75	-15.8	4	366	5	杨晓江	姚 艺
株洲市	317	280	37	86.6	76.7	9.9	-	3.81	4.62	-17.5	-	366	-	-	-

备注：根据生态环境部《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排名技术规定》（环办监测〔2018〕19号）规定，空气质量综合指数是指评价时段内，参与评价的各项污染物的单项质量指数之和，数值越大表明污染程度越重。

附件2

2020年各县（市、区）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城市	优良天数（天）			优良天数比例（%）			综合指数				本期考核天数(天)	综合指 数排名	责任人	分管 责任人	
	2020年	2019年	同期增减	2020年	2019年	同期增减	改善率 排名	2020年	2019年	同比变化率(%)	改善率 排名				
炎陵县	366	362	4	100	99.2	0.8	5	2.14	2.38	-10.1	5	366	1	文专文	尹志峰
茶陵县	361	356	5	98.6	97.5	1.1	4	2.56	3.02	-15.2	2	366	2	邓元连	刘新明
醴陵市	358	340	18	97.8	93.2	4.6	2	3.15	3.66	-13.9	4	366	3		王吉祥
攸 县	353	337	16	96.4	92.3	4.1	3	3.28	3.82	-14.1	3	366	4		彭顺昌
渌口区	337	291	46	92.1	79.7	12.4	1	3.46	4.14	-16.4	1	366	5	刘克胤	刘 旭

备注：根据生态环境部《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排名技术规定》（环办监测〔2018〕19号）规定，空气质量综合指数是指评价时段内，参与评价的各项污染物的单项质量指数之和，数值越大表明污染程度越重。

附件3

2020年各行政区环境空气污染物浓度情况

城市	PM _{2.5} ($\mu\text{g}/\text{m}^3$)					PM ₁₀ ($\mu\text{g}/\text{m}^3$)					SO ₂ ($\mu\text{g}/\text{m}^3$)	NO ₂ ($\mu\text{g}/\text{m}^3$)	CO (mg/m^3)	O ₃ ($\mu\text{g}/\text{m}^3$)
	2020年	2019年	同期变化幅度(%)	排名	改善率排名	2020年	2019年	同期变化幅度(%)	排名	改善率排名				
荷塘区	37	46	-19.6	3	4	54	69	-21.7	4	3	10	28	1.1	144
芦淞区	38	48	-20.8	4	3	56	71	-21.1	5	4	8	31	1.2	144
石峰区	36	46	-21.7	1	2	49	63	-22.2	2	2	7	28	1.0	143
天元区	36	47	-23.4	1	1	44	66	-33.3	1	1	8	29	1.1	145
株洲经开区	41	48	-14.6	5	5	51	61	-16.4	3	5	7	26	0.9	140
市区平均值	38	47	-19.1	-	-	51	66	-22.7	-	-	8	29	1.0	142
国家标准年均值	35					70					60	40	4 (日均值)	160 (日均值)

备注：根据《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33-2013)，CO 取城市日均值95百分位数；臭氧取城市日最大8小时平均90百分位数。

附件4

2020年各县（市、区）环境空气污染物浓度情况

城市	PM _{2.5} ($\mu\text{g}/\text{m}^3$)					PM ₁₀ ($\mu\text{g}/\text{m}^3$)					SO ₂ ($\mu\text{g}/\text{m}^3$)	NO ₂ ($\mu\text{g}/\text{m}^3$)	CO (mg/ m^3)	O ₃ ($\mu\text{g}/\text{m}^3$)
	2020年	2019年	同期变化幅度(%)	排名	改善率排名	2020年	2019年	同期变化幅度(%)	排名	改善率排名				
渌口区	34	43	-20.9	5	4	47	58	-19.0	4	2	8	20	1.4	134
攸 县	30	38	-21.1	4	3	54	60	-10.0	5	5	9	18	1.4	112
茶陵县	24	29	-17.2	2	5	39	47	-17.0	2	4	9	11	1.1	96
炎陵县	17	22	-22.7	1	1	22	28	-21.4	1	1	5	8	1.8	98
醴陵市	28	36	-22.2	3	2	43	53	-18.9	3	3	9	17	1.4	131
国家标准年均值	35					70					60	40	4 (日均值)	160 (日均值)

备注：根据《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33-2013)，CO 取城市日均值95百分位数；臭氧取城市日最大8小时平均90百分位数。

附件5

2020年12月各行政区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城市	优良天数(天)			优良天数比例(%)			综合指数			本月考核天数(天)	综合指 数排名	责任人	分管 责任人		
	2020年 12月	2019年 12月	同期 增减	2020年 12月	2019年 12月	同期 增减	改善率 排名	2020年 12月	2019年 12月	同比变 化率(%)	改善率 排名				
石峰区	10	17	-7	32.3	54.8	-22.5	3	6.14	5.92	3.7	3	31	1	邹志超	彭 梁
天元区	10	15	-5	32.3	48.4	-16.1	2	6.21	6.20	0.2	1	31	2	姚永告	黄志斌
荷塘区	10	19	-9	32.3	61.3	-29.0	4	6.34	5.99	5.8	4	31	3	王利波	陈柏文
株洲经开区	10	21	-11	32.3	67.7	-35.4	5	6.53	5.63	16.0	5	31	4		陈文元
芦淞区	10	13	-3	32.3	41.9	-9.6	1	6.77	6.75	0.3	2	31	5	杨晓江	姚 艺
株洲市	10	15	-5	32.3	48.4	-16.1	-	6.46	6.20	4.2	-	31	-	-	-

备注：根据生态环境部《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排名技术规定》（环办监测〔2018〕19号）规定，空气质量综合指数是指评价时段内，参与评价的各项污染物的单项质量指数之和，数值越大表明污染程度越重。

附件6

2020年12月各县（市、区）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城市	优良天数（天）			优良天数比例（%）			综合指数				本月考核天数(天)	综合指 数排名	责任人	分管 责任人	
	2020年 12月	2019年 12月	同期 增减	2020年 12月	2019年 12月	同期 增减	改善率 排名	2020年 12月	2019年 12月	同比变 化率(%)	改善率 排名				
炎陵县	31	31	0	100	100	0.0	1	2.37	2.78	-14.7	1	31	1	文专文	尹志峰
茶陵县	26	31	-5	83.9	100	-16.1	5	4.06	3.36	20.8	5	31	2	邓元连	刘新明
醴陵市	25	29	-4	80.6	93.5	-12.9	4	4.96	4.50	10.2	3	31	3		王吉祥
渌口区	18	19	-1	58.1	61.3	-3.2	3	5.56	5.42	2.6	2	31	4	刘克胤	刘旭
攸 县	23	23	0	74.2	74.2	0.0	1	5.69	5.14	10.7	4	31	5		彭顺昌

备注：根据生态环境部《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排名技术规定》（环办监测〔2018〕19号）规定，空气质量综合指数是指评价时段内，参与评价的各项污染物的单项质量指数之和，数值越大表明污染程度越重。

附件7

2020年12月各行政区环境空气污染物浓度情况

城市	PM _{2.5} ($\mu\text{g}/\text{m}^3$)					PM ₁₀ ($\mu\text{g}/\text{m}^3$)					SO ₂ ($\mu\text{g}/\text{m}^3$)	NO ₂ ($\mu\text{g}/\text{m}^3$)	CO (mg/ m^3)	O ₃ ($\mu\text{g}/\text{m}^3$)
	2020年 12月	2019年 12月	同期变化 幅度(%)	排名	改善率 排名	2020年 12月	2019年 12月	同期变化 幅度(%)	排名	改善率 排名				
荷塘区	85	73	16.4	2	4	115	106	8.5	5	3	11	52	1.4	70
芦淞区	91	87	4.6	4	1	114	110	3.6	4	1	11	60	1.5	76
石峰区	84	73	15.1	1	3	104	86	20.9	2	5	10	52	1.2	77
天元区	86	80	7.5	3	2	97	91	6.6	1	2	6	56	1.5	77
株洲经开区	94	74	27.0	5	5	106	91	16.5	3	4	10	53	1.1	90
市区平均值	88	79	11.4	-	-	108	99	9.1	-	-	10	55	1.4	81
国家标准年均值	35					70					60	40	4 (日均值)	160 (日均值)

备注：根据《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33-2013)，CO 取城市日均值95百分位数；臭氧取城市日最大8小时平均90百分位数。

附件8

2020年12月各县（市、区）环境空气污染物浓度情况

城市	PM _{2.5} ($\mu\text{g}/\text{m}^3$)					PM ₁₀ ($\mu\text{g}/\text{m}^3$)					SO ₂ ($\mu\text{g}/\text{m}^3$)	NO ₂ ($\mu\text{g}/\text{m}^3$)	CO (mg/ m^3)	O ₃ ($\mu\text{g}/\text{m}^3$)
	2020年 12月	2019年 12月	同期变化 幅度(%)	排名	改善率 排名	2020年 12月	2019年 12月	同期变化 幅度(%)	排名	改善率 排名				
渌口区	72	74	-2.7	5	1	88	83	6.0	4	2	13	43	1.8	78
攸 县	64	57	12.3	4	3	105	93	12.9	5	4	18	44	2.0	73
茶陵县	47	34	38.2	2	5	72	61	18.0	2	5	15	29	0.8	84
炎陵县	27	26	3.8	1	2	34	34	0.0	1	1	7	9	1.4	68
醴陵市	55	47	17.0	3	4	77	69	11.6	3	3	13	43	1.8	86
国家标准年均值	35					70					60	40	4 (日均值)	160 (日均值)

备注：根据《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33-2013)，CO 取城市日均值95百分位数；臭氧取城市日最大8小时平均90百分位数。

附件9

2020年全市地表水重点监控断面水质状况

河流名称	断面名称	执行标准	水质类别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2020年均值
湘江干流	株洲市四水厂(枫溪)	II类	II类	II类	II类	II类	II类	II类							
湘江干流	株洲市一水厂	II类	II类	II类	II类	II类	II类	II类							
湘江干流	株洲市二、三水厂(白石)	II类	II类	II类	II类	II类	II类	II类							
湘江干流	霞湾	II类	II类	II类	II类	II类	II类	II类							
湘江干流	马家河(湘潭)	II类	II类	II类	II类	II类	II类	II类							
湘江洣水	平虎大桥	II类	II类	II类	II类	II类	II类	II类							
湘江洣水	晏公潭	II类	II类	II类	II类	II类	II类	II类							
湘江渌水	仙井	II类	II类	II类	II类	II类	II类	II类							
湘江渌水	望仙桥水库	II类	II类	II类	II类	II类	II类	II类							
湘江渌水	株洲县自来水厂	II类	II类	III类	II类	II类	II类	II类	II类	II类	II类	II类	II类	III类	II类
湘江洣水	苏洲坝	II类	II类	II类	II类	II类	II类	II类							
湘江洣水	灵龟峰	II类	II类	II类	II类	II类	II类	II类							
湘江洣水	洣水海达下游	II类	II类	II类	II类	II类	II类	II类							
湘江洣水	茶陵县自来水厂	II类	II类	II类	II类	II类	II类	II类							
湘江洣水	太和	II类	II类	II类	II类	II类	II类	II类							
湘江洣水	炎陵泵房	II类	II类	II类	II类	II类	II类	II类							
湘江渌水	星火	II类	III类	III类	II类	II类	II类	II类	III类	II类	II类	III类	III类	III类	II类
湘江干流	菜码头渡口	II类	II类	II类	II类	II类	II类	II类							
湘江渌水	渌江入河口	II类	II类	II类	II类	III类	II类	III类	III类	II类	II类	II类	II类	II类	II类
湘江洣水	草市镇	II类	II类	II类	II类	II类	III类	II类	II类	II类	II类	II类	II类	II类	II类
湘江洣水	华里	II类	II类	II类	II类	II类	II类	II类							
湘江渌水	杨泗	II类	II类	II类	III类	II类	II类	III类	III类	II类	II类	III类	II类	II类	II类

附件10

2020年全市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状况

城市名称	断面名称	执行标准	水质类别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2020年均值
株洲市	株洲市四水厂(枫溪)	II类	II类	II类	II类	II类	II类	II类	II类	II类	II类	II类	II类	II类	II类
株洲市	株洲市一水厂	II类	II类	II类	II类	II类	II类	II类	II类	II类	II类	II类	II类	II类	II类
株洲市	株洲市二、三水厂(白石)	II类	II类	II类	II类	II类	II类	II类	II类	II类	II类	II类	II类	II类	II类
炎陵	炎陵水泵房	II类	II类			II类			II类			II类			II类
茶陵	茶陵县自来水厂	II类	II类			II类			II类			II类			II类
茶陵	茶陵县云阳自来水厂	II类	II类			II类			II类			II类			II类
攸县	攸县灵龟峰	II类	II类			II类			II类			II类			II类
醴陵	望仙桥水库	II类	II类			II类			II类			II类			II类
醴陵	醴陵自来水厂(三刀石)	II类	II类			II类			II类			II类			II类
渌口区	株洲县自来水厂	II类	II类			II类			II类			II类			II类
攸县	攸县三水厂	II类	II类			II类			II类			II类			II类
醴陵	官庄水库	II类	II类			II类			II类			II类			II类

附件11

2020年12月全市地表水水质变化和重点监控断面水质状况

序号	断面名称	所在市州	考核县市区	所在河流	断面属性	上月	2020年12月		水质类别变化情况	水质上、下降主要指标	考核目标	
							水质类别	超III类标准的指标(超标倍数)			2020年目标	达标情况(影响指标)
1	株洲市四水厂 (枫溪)	株洲	天元区、芦淞区	湘江	省控	II	II	0	无	持平	II	达标
2	株洲市一水厂	株洲	天元区、芦淞区	湘江	省控	II	II	0	无	持平	II	达标
3	株洲市二、三水厂 (白石)	株洲	天元区、石峰区 荷塘区	湘江	省控	II	II	0	无	持平	II	达标
4	霞湾	株洲	天元区、石峰区	湘江	国控*	II	II	0	无	持平	II	达标
5	马家河	株洲	石峰区、天元区	湘江	市界(株洲石峰区-湘潭岳塘区)、省控	II	II	0	无	持平	II	达标
6	平虎大桥	株洲	茶陵县	洣水	省控	II	II	0	无	持平	II	达标
7	晏公潭	株洲	炎陵县	河漠水	省控	II	II	0	无	持平	II	达标

序号	断面名称	所在市州	考核县市区	所在河流	断面属性	上月	2020年12月		水质类别变化情况	水质上、下降主要指标	考核目标	
							水质类别	超III类标准的指标(超标倍数)			2020年目标	达标情况(影响指标)
8	仙井	株洲	醴陵市	渌江	县界(醴陵市-渌口区)、省控	II	II	0	无	持平	II	达标
9	望仙桥水库	株洲	醴陵市	-	省控	II	II	0	无	持平	II	达标
10	株洲县自来水厂	株洲	渌口区	渌江	饮用水、省控	II	III	0	↓	化学需氧量	II	达标
11	苏洲坝	株洲	茶陵县	洣水	县界(茶陵县-攸县)、省控	II	II	0	无	持平	II	达标
12	洣水灵龟峰	株洲	攸县	洣水	饮用水、省控	II	II	0	无	持平	II	达标
13	洣水海达下游	株洲	攸县	洣水	省控	II	II	0	无	持平	II	达标
14	茶陵县自来水厂	株洲	茶陵县	洣水	饮用水、省控	II	II	0	无	持平	II	达标
15	太和	株洲	炎陵县	洣水	县界(炎陵县-茶陵县)、省控	II	II	0	无	持平	II	达标
16	炎陵泵房	株洲	炎陵县	河漠水	饮用水、省控	II	II	0	无	持平	II	达标

序号	断面名称	所在市州	考核县市区	所在河流	断面属性	上月	2020年12月		水质类别变化情况	水质上、下降主要指标	考核目标	
							水质类别	超III类标准的指标(超标倍数)			2020年目标	达标情况(影响指标)
17	星火	株洲	醴陵市	渌江	省控	III	III	0	无	持平	II	达标
18	菜码头渡口	株洲	渌口区	湘江	县界(渌口区-芦淞区)、省控	II	II	0	无	持平	II	达标
19	渌江入河口	株洲	渌口区	渌江	县界(渌口区-芦淞区)、国控	II	II	0	无	持平	II	达标
20	草市镇	株洲	攸县	洣水	市界(株洲攸县-衡阳衡东县)、国控*	II	II	0	无	持平	II	达标
21	华里	株洲	炎陵县	沔水	县界(炎陵县-茶陵县)、省控	II	II	0	无	持平	II	达标
22	杨泗	株洲	攸县	铁水	县界(攸县-醴陵市)、省控	II	II	0	无	持平	II	达标

备注： *标记为“水十条”考核断面。

附件12

2020年12月全市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状况

序号	所属城市	水源地名称	达标情况 (58项)	水质类别情况(20项)			
				2020年12月 水质类别	2019年12月 水质类别	水质类别 变化情况	引起类别变化的指标
1	株洲	株洲四水厂	100	II	II	持平	无
2		株洲一水厂	100	II	II	持平	无
3		株洲二三水厂	100	II	II	持平	无
4	炎陵县	炎陵水泵房	100	II	II	持平	无
5	茶陵县	茶陵县自来水厂	100	II	II	持平	无
6	茶陵县	茶陵县云阳自来水厂	100	II	II	持平	无
7	攸 县	攸县灵龟峰	100	II	II	持平	无
8	醴陵市	望仙桥水库	100	II	II	持平	无
9	醴陵市	醴陵自来水厂(三刀石)	100	II	II	持平	无
10	渌口区	株洲县自来水厂	100	II	II	持平	无
11	攸 县	攸县三水厂	100	II	II	持平	无
12	醴陵市	官庄水库	100	II	II	持平	无
水源地达标率(%)			100				

备注：1、实际监测61项，按照国家规范要求达标评价时水温、总氮、粪大肠菌群不参与评价，58项参评；水质类别评价时化学需氧量、水温、总氮、粪大肠菌群等4项不参与评价，20项参评。
 2、株洲市区饮用水每月监测，与上年同月比较；县级饮用水每季度监测，与上年同季度比较。

抄送：省生态环境厅，市委、市政府。

市人大环资委、市政协人资环委、市生环委会成员单位。

株洲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1月14日印发